瑞興銀行 TaipeiStarBank

綜合開戶申請書

□臨櫃開戶
□行外開戶

帳戶	申請開立項目	種類	帳號（本欄授權本行自行填入）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新臺幣存款戶	□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活期存款□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員工儲蓄存款			
		□定期性存款□數位帳戶轉換綜合活期儲蓄存款□籌備處變更為正式企業戶			
	外匯存款戶	□外匯活期存款 □外匯綜合存款			
		□外匯定期性存款			
	理財帳戶	□黃金存摺			
		□特定金錢信託			

基本資料						
	通訊住址(自然人)/營業地址(非自然人)	□同戶籍地址/註冊地址 □另列如下：				
	聯絡電話	(M) (H) (O)				
	電子對帳單寄送郵件信箱	□申請電子對帳單 Mail_____(須進行 mail 驗證回覆始可啟用)				
	居留證號碼		有效日期		核准日期	
	外國人欄	國籍	護照號碼		英文姓名	
	開戶目的	□儲蓄 □薪轉 □信託業務 □貸款需要 □投資 □資金調撥 □消費需求 □證券戶 □其他：	任職公司		職務	

職業別（自然人）

□全/兼職工作 □01 退休 □02 家管 □03 學生**(含學齡前)** □04 待業 *(選擇後四項者，免填下列職業別)

□05 農牧漁礦業 □08 金融機構 □11 學校教師(含行政人員) □14 中古車商/當鋪 □17 地政士 □20 律師
□06 營造建築業 □09 醫療服務業 □12 KTV/酒店/酒廊 □15 珠寶銀樓業 □18 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 □21 會計師
□07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 □10 資訊業 □13 博弈、電玩遊戲場業 □16 不動產經紀人/仲介業 □19 公證人 □22 軍火商
□23 虛擬資產服務之人員 □24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人員 □99 其他(請說明)_____

為提供客戶完整且多元的金融服務，**立約人如為個人戶，請勾選下列全部項目/非自然人請勾選下列黑色粗框欄位項目**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客戶來源	□媒體網路 □地緣便利 □放款 □財管 □客戶/親友介紹 □其他 □專案(□存款，專案代號:)	主要收入來源(可複選)	□薪資□營業收入□租金收入 □退休金或保險年金□其他_____
畢業國小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國中□高中(職) □專科□大學□碩士□博士□其他	未來資金需求(可複選)	□購屋自備款 □一般投資理財 □購車□退休計劃□自行創業 □子女教育基金 □其他	年收入(新臺幣)	□未達 50 萬元 □50 萬元(含)~99 萬元 □100 萬元(含)~299 萬元 □300 萬元(含)~499 萬元□500 萬元(含)以上

立約人申請下列勾記事項

存款類	存款類交易約定	新臺幣存款戶	外匯存款戶
	□綜合存款	質借方式：□不透支 □透支	質借方式：□不透支 □透支
	□提款約定	□申請聯行提款□申請自行提款需密碼	

自動化交易約定

□申請金融卡(僅限臺幣戶)	**□一般金融卡:□有/□無消費扣款功能**	**□悠遊金融卡/具有消費扣款功能及同意悠遊卡公司記名悠遊卡及個資使用(已開啟自動加值)；不同意悠遊卡公司個資使用請改勾選一般金融卡。**
	□轉帳功能：□申請非約定帳戶轉帳 □申請約定帳戶轉帳(請填附表一，約定帳號一律寫入金融卡) **□取消實體 ATM 轉帳一萬元(含)以上通知**	
□網路銀行	□申請「網路銀行服務」，啟用方式：□密碼函 □金融卡 □申請電子銀行行動裝置啟用碼 □非約定轉帳 OTP:□申請(已有轉帳功能)/□申請及轉帳功能 □註銷□解鎖□變更 OTP 專屬行動號碼 □網路銀行轉帳約定： □約定全行本人新臺幣帳戶均可轉出**【及於嗣後開立之帳戶】** □約定全行本人外匯帳戶均可轉出及轉入**【不及於嗣後開立之帳戶】** □約定轉入帳戶：□新臺幣帳戶(請填附表一)□外匯帳戶(請填附表二)。 □申請理財帳戶網路交易：□「黃金存摺帳戶」□「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帳戶」	**OTP 簡訊服務專屬行動號碼**
□立約人已收執電子銀行業務約定事項，並同意「壹、一般約定」第七、八、九、十、十四及十六及二十五 條款內，有關「其他雙方約定」方式，以網路銀行約定之 E-MAIL，作為雙方共同約定通知或確認方式。		

理財類		
	□黃金存摺回售約定	□申請聯行通售□申請自行回售須密碼□申請無摺回售
	黃金存摺客戶投資風險告書	1. 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投資黃金可能產生本金收益或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全部本金，請審慎判斷投資時機並承擔投資風險。 2. 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或其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3. **本存摺帳戶不計算利息，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立約人經本行行員解說，已充分明瞭本行黃金存摺客戶投資風險告知書內容。 立約人特此聲明已詳閱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其內容且同意遵守。_____**(本人親簽)**

理財帳戶授權入扣款約定

□約定本申請書開立之存款戶，為右列勾選帳戶之入扣款帳戶(免填下列帳號及蓋章)	□特定金錢信託新臺幣約定帳戶□特定金錢信託外幣約定帳戶 □黃金存摺指定帳戶	
黃金存摺指定帳戶（**僅限臺幣戶**）	特定金錢信託授權新臺幣帳戶	特定金錢信託授權外幣帳戶
□□□□-□□-□□□□□□□□(請蓋指定帳戶原留印鑑)	□□□□-□□-□□□□□□□□(請蓋指定帳戶原留印鑑)	□□□□-□□-□□□□□□□□(請蓋指定帳戶原留印鑑)

【第一聯：銀行留存聯】-【非外匯指定銀行僅(限)辦理新台幣存款/理財帳戶類開戶】BBA-202-01-1 115.12 版

附表一、新臺幣存款金融卡及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戶（空白欄位請以斜線劃銷）

金融卡	網銀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代號	約定轉入帳號	關係
□	□				
□	□				
□	□				
□	□				
□	□				

附表二、外匯存款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空白欄位請以斜線劃銷）

	- - - -
	- - - -

※請填寫 BBA-202-11「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並黏貼於申請書背面做為附件。

立約人確認事項

壹、立約人確認本約定書業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審閱期至少五日）審閱，且經本行行員說明重要條款及內容後，

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內容及相關風險，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各項約定。立約人：_____**（簽名）**

貳、為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立約人同意
如實填寫： 個人：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個人戶】
非個人：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實體(法人)戶】
特定金錢信託帳戶需另徵提：□ W-8BEN Form【個人戶】/□ W-8BEN-E From 【實體(法人)戶】
並願依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相對應身分類型提供 FATCA/CRS 身分證明文件。
立約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基本資訊及聲明事項」所述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立約人應主動通知瑞興銀行，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瑞興銀行一份經適當更新之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

參、立約人經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業已瞭解本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同意本行於存款總約定書附錄四「個人資料告知書」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同意本行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在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使用者，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之資料。如有申請悠遊金融卡，本行得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國籍等)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金融卡使用。

註：立約人得隨時透過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 0800-818-10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要求停止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肆、本申請書係採一式三聯自動複寫，立約人同意於填寫本申請書第一聯並加蓋（簽）原留簽章（同時複寫第二、三聯），第二、三聯效力與第一聯相同。

此 致 瑞興銀行

立約人_____（親簽並蓋原留印鑑）
【個人戶:親簽加蓋立約印鑑/法人戶:負責人親簽加蓋授權立約印鑑】**(非自然人需確認實質受益人)**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一) 親簽: 關係: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二) 親簽: 關係: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另立具同意書 或□另立具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約人聲明在本行開立帳戶已簽收下列資料：
□綜合開戶申請書
□開戶總約定書：□存款總約定書(個人資料告知書)
□信託總約定書
□領用第□□□□□□號晶片金融卡壹張及密碼函 **立約人**_____**（親簽）**
□領用網路銀行密碼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透支/評估簽核)	主管	經辦(驗印人員)	身分核對/解說人員

信託專用區
□網銀/APP 填寫 KYC 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臨櫃填寫 KYC 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行外開戶填寫 KYC 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且已向客戶照會確認「客戶交付文件確認清單」內容
□KYC 風險屬性評估紀錄，仍在有效期間一年內者，得免填寫
□客戶性質:□一般□行員□其他
□客戶已勾選或填寫約定授權扣款帳戶
□確認檢視開戶程序完成並於左欄核章(應具備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資格)

行外開戶專用區

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
照會紀錄	□電話□ _____ 年 月 日 :
照會人	

銀行留存聯注意事項		
	□外指行	第一聯與第二聯自行留存備查。
	□非外指行	□僅辦理外匯存款業務：第一、二聯轉外指行辦理。 □無辦理外匯存款業務：第一、二聯自行留存備查。 □除外匯存款業務外，另辦理新台幣存款/理財類業務者：第一聯自行留存備查，第二聯轉外指行辦理。

瑞興銀行 TaipeiStarBank

綜合開戶申請書

☐臨櫃開戶
☐行外開戶

帳戶	申請開立項目	種類	帳號（本欄授權本行自行填入）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新臺幣存款戶	☐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活期存款☐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員工儲蓄存款			
		☐定期性存款☐數位帳戶轉換綜合活期儲蓄存款☐籌備處變更為正式企業戶			
	外匯存款戶	☐外匯活期存款 ☐外匯綜合存款			
		☐外匯定期性存款			
	理財帳戶	☐黃金存摺			
		☐特定金錢信託			

基本資料						
	通訊住址(自然人)/營業地址(非自然人)	☐同戶籍地址/註冊地址 ☐另列如下：				
	聯絡電話	(M) (H) (O)				
	電子對帳單寄送郵件信箱	☐申請電子對帳單 Mail_____(須進行 mail 驗證回覆始可啟用)				
	居留證號碼		有效日期		核准日期	
	外國人欄	國籍	護照號碼		英文姓名	
	開戶目的	☐儲蓄 ☐薪轉 ☐信託業務 ☐貸款需要 ☐投資 ☐資金調撥 ☐消費需求 ☐證券戶 ☐其他：	任職公司		職務	

職業別（自然人）

☐全/兼職工作 ☐01 退休 ☐02 家管 ☐03 學生**(含學齡前)** ☐04 待業 *(選擇後四項者，免填下列職業別)

☐05 農牧漁礦業 ☐08 金融機構 ☐11 學校教師(含行政人員) ☐14 中古車商/當鋪 ☐17 地政士 ☐20 律師
☐06 營造建築業 ☐09 醫療服務業 ☐12 KTV/酒店/酒廊 ☐15 珠寶銀樓業 ☐18 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 ☐21 會計師
☐07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 ☐10 資訊業 ☐13 博弈、電玩遊戲場業 ☐16 不動產經紀人/仲介業 ☐19 公證人 ☐22 軍火商
☐23 虛擬資產服務之人員 ☐24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人員 ☐99 其他(請說明)_____

為提供客戶完整且多元的金融服務，立約人如為個人戶，請勾選下列全部項目/非自然人請勾選下列黑色粗框欄位項目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客戶來源	☐媒體網路 ☐地緣便利 ☐放款 ☐財管 ☐客戶/親友介紹 ☐其他 ☐專案(☐存款，專案代號:_____)	主要收入來源(可複選)	☐薪資☐營業收入☐租金收入 ☐退休金或保險年金☐其他_____
畢業國小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國中☐高中(職) ☐專科☐大學☐碩士☐博士☐其他	未來資金需求(可複選)	☐購屋自備款 ☐一般投資理財 ☐購車☐退休計劃☐自行創業 ☐子女教育基金 ☐其他	年收入(新臺幣)	☐未達 50 萬元 ☐50 萬元(含)~99 萬元 ☐100 萬元(含)~299 萬元 ☐300 萬元(含)~499 萬元☐500 萬元(含)以上

立約人申請下列勾記事項

存款類	存款類交易約定	新臺幣存款戶	外匯存款戶
	☐綜合存款	質借方式：☐不透支 ☐透支	質借方式：☐不透支 ☐透支
	☐提款約定	☐申請聯行提款☐申請自行提款需密碼	

自動化交易約定

☐**申請金融卡（僅限臺幣戶）**	☐**一般金融卡:**☐**有**/☐**無消費扣款功能**	☐**悠遊金融卡/具有消費扣款功能及同意悠遊卡公司記名悠遊卡及個資使用(已開啟自動加值)；不同意悠遊卡公司個資使用請改勾選一般金融卡。**
	☐**轉帳功能：** ☐**申請非約定帳戶轉帳** ☐**申請約定帳戶轉帳**（請填附表一，約定帳號一律寫入金融卡） ☐**取消實體 ATM 轉帳一萬元(含)以上通知**	
☐網路銀行	☐申請「網路銀行服務」，啟用方式：☐密碼函 ☐金融卡 ☐申請電子銀行行動裝置啟用碼 ☐非約定轉帳 OTP:☐申請(已有轉帳功能)/☐申請及轉帳功能 ☐註銷☐解鎖☐變更 OTP 專屬行動號碼 ☐網路銀行轉帳約定： ☐約定全行本人新臺幣帳戶均可轉出**【及於嗣後開立之帳戶】** ☐約定全行本人外匯帳戶均可轉出及轉入**【不及於嗣後開立之帳戶】** ☐約定轉入帳戶：☐新臺幣帳戶(請填附表一)☐外匯帳戶(請填附表二)。 ☐申請理財帳戶網路交易：☐「黃金存摺帳戶」☐「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帳戶」	**OTP 簡訊服務專屬行動號碼**
☐立約人已收執電子銀行業務約定事項，並同意「壹、一般約定」第七、八、九、十、十四及十六及二十五條款內，有關「其他雙方約定」方式，以網路銀行約定之 E-MAIL，作為雙方共同約定通知或確認方式。		

理財類

☐黃金存摺回售約定 ☐申請聯行通售☐申請自行回售須密碼☐申請無摺回售

黃金存摺客戶投資風險告知書

1. 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投資黃金可能產生本金收益或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全部本金，請審慎判斷投資時機並承擔投資風險。
2. 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或其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3. **本存摺帳戶不計算利息，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立約人經本行行員解說，已充分明瞭本行黃金存摺客戶投資風險告知書內容。
立約人特此聲明已詳閱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其內容且同意遵守。_____**（本人親簽）**

理財帳戶授權入扣款約定

☐約定本申請書開立之存款戶，為右列勾選帳戶之入扣款帳戶（免填下列帳號及蓋章）
☐特定金錢信託新臺幣約定帳戶☐特定金錢信託外幣約定帳戶
☐黃金存摺指定帳戶

黃金存摺指定帳戶（**僅限臺幣戶**）	特定金錢信託授權新臺幣帳戶	特定金錢信託授權外幣帳戶
☐☐☐☐-☐☐-☐☐☐☐☐☐☐	☐☐☐☐-☐☐-☐☐☐☐☐☐☐	☐☐☐☐-☐☐-☐☐☐☐☐☐☐
(請蓋指定帳戶原留印鑑)	(請蓋指定帳戶原留印鑑)	(請蓋指定帳戶原留印鑑)

【第二聯：銀行留存聯】-【外匯指定銀行僅(限)辦理外匯存款開戶】BBA-202-01-1 115.12 版

附表一、新臺幣存款金融卡及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戶（空白欄位請以斜線劃銷）

金融卡	網銀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代號	約定轉入帳號	關係
☐	☐				
☐	☐				
☐	☐				
☐	☐				
☐	☐				

附表二、外匯存款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空白欄位請以斜線劃銷）

☐☐☐-☐☐☐-☐☐☐☐☐-☐☐☐	☐☐☐☐-☐☐☐-☐☐☐☐☐-☐☐☐
☐☐☐-☐☐☐-☐☐☐☐☐-☐☐☐	☐☐☐☐-☐☐☐-☐☐☐☐☐-☐☐☐

※請填寫 BBA-202-11「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並黏貼於申請書背面做為附件。

立約人確認事項

壹、立約人確認本約定書業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審閱期至少五日）審閱，且經本行行員說明重要條款及內容後，

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內容及相關風險，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各項約定。立約人：_____**（簽名）**

貳、為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立約人同意
如實填寫： 個人：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個人戶】
非個人：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實體(法人)戶】
特定金錢信託帳戶需另徵提：☐ W-8BEN Form【個人戶】/☐ W-8BEN-E From 【實體(法人)戶】
並願依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相對應身分類型提供 FATCA/CRS 身分證明文件。
立約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基本資訊及聲明事項」所述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立約人應主動通知瑞興銀行，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瑞興銀行一份經適當更新之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

參、立約人經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業已瞭解本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同意本行於存款總約定書附錄四「個人資料告知書」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同意本行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在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使用者，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之資料。如有申請悠遊金融卡，本行得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國籍等)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金融卡使用。

註：立約人得隨時透過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 0800-818-10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要求停止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肆、本申請書係採一式三聯自動複寫，立約人同意於填寫本申請書第一聯並加蓋（簽）原留簽章（同時複寫第二、三聯），第二、三聯效力與第一聯相同。

此 致 瑞興銀行

立約人_____(親簽並蓋原留印鑑)
【個人戶:親簽加蓋立約印鑑/法人戶:負責人親簽加蓋授權立約印鑑】**(非自然人需確認實質受益人)**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一) 親簽: 關係: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另立具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二) 親簽: 關係: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或☐另立具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約人聲明在本行開立帳戶已簽收下列資料：

☐綜合開戶申請書
☐開戶總約定書：☐存款總約定書(個人資料告知書)
☐信託總約定書
☐領用第☐☐☐☐☐號晶片金融卡壹張及密碼函 **立約人**_____**(親簽)**
☐領用網路銀行密碼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透支/評估簽核)	主管	經辦(驗印人員)	身分核對/解說人員

信託專用區
☐網銀/APP 填寫 KYC 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臨櫃填寫 KYC 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行外開戶填寫 KYC 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且已向客戶照會確認「客戶交付文件確認清單」內容
☐KYC 風險屬性評估紀錄，仍在有效期間一年內者，得免填寫
☐客戶性質:☐一般☐行員☐其他
☐客戶已勾選或填寫約定授權扣款帳戶
☐確認檢視開戶程序完成並於左欄核章(應具備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資格)

行外開戶專用區
地點
照會紀錄 ☐電話☐_____ 年 月 日 :
照會人

銀行留存聯注意事項		
	☐外指行	第一聯與第二聯自行留存備查。
	☐非外指行	☐僅辦理外匯存款業務：第一、二聯轉外指行辦理。 ☐無辦理外匯存款業務：第一、二聯自行留存備查。 ☐除外匯存款業務外，另辦理新台幣存款/理財類業務者：第一聯自行留存備查，第二聯轉外指行辦理。

瑞興銀行 TaipeiStarBank

綜合開戶申請書

□臨櫃開戶
□行外開戶

帳戶	申請開立項目	種類	帳號（本欄授權本行自行填入）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新臺幣存款戶	□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活期存款□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員工儲蓄存款			
		□定期性存款□數位帳戶轉換綜合活期儲蓄存款□籌備處變更為正式企業戶			
	外匯存款戶	□外匯活期存款 □外匯綜合存款			
		□外匯定期性存款			
	理財帳戶	□黃金存摺			
		□特定金錢信託			

基本資料						
	通訊住址(自然人)/營業地址(非自然人)	□同戶籍地址/註冊地址 □另列如下：				
	聯絡電話	(M) (H) (O)				
	電子對帳單寄送郵件信箱	□申請電子對帳單 Mail_____(須進行 mail 驗證回覆始可啟用)				
	居留證號碼		有效日期		核准日期	
	外國人欄	國籍	護照號碼		英文姓名	
	開戶目的	□儲蓄 □薪轉 □信託業務 □貸款需要 □投資 □資金調撥 □消費需求 □證券戶 □其他：	任職公司		職務	

職業別（自然人）

□全/兼職工作 □01 退休 □02 家管 □03 學生**(含學齡前)** □04 待業 *(選擇後四項者，免填下列職業別)

□05 農牧漁礦業 □08 金融機構 □11 學校教師(含行政人員) □14 中古車商/當鋪 □17 地政士 □20 律師
□06 營造建築業 □09 醫療服務業 □12 KTV/酒店/酒廊 □15 珠寶銀樓業 □18 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 □21 會計師
□07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 □10 資訊業 □13 博弈、電玩遊戲場業 □16 不動產經紀人/仲介業 □19 公證人 □22 軍火商
□23 虛擬資產服務之人員 □24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人員 □99 其他(請說明)_____

為提供客戶完整且多元的金融服務，立約人如為個人戶，請勾選下列全部項目/非自然人請勾選下列黑色粗框欄位項目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客戶來源	□媒體網路 □地緣便利 □放款 □財管 □客戶/親友介紹 □其他 □專案(□存款,專案代號:)	主要收入來源(可複選)	□薪資□營業收入□租金收入 □退休金或保險年金□其他_____
畢業國小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國中□高中(職) □專科□大學□碩士□博士□其他	未來資金需求(可複選)	□購屋自備款 □一般投資理財 □購車□退休計劃□自行創業 □子女教育基金 □其他	年收入(新臺幣)	□未達 50 萬元 □50 萬元(含)~99 萬元 □100 萬元(含)~299 萬元 □300 萬元(含)~499 萬元□500 萬元(含)以上

立約人申請下列勾記事項

存款類			
	存款類交易約定	新臺幣存款戶	外匯存款戶
	□綜合存款	質借方式：□不透支 □透支	質借方式：□不透支 □透支
	□提款約定	□申請聯行提款□申請自行提款需密碼	
	自動化交易約定		
	□申請金融卡（僅限臺幣戶）	**□一般金融卡:□有/□無消費扣款功能**	**□悠遊金融卡/具有消費扣款功能及同意悠遊卡公司記名悠遊卡及個資使用(已開啟自動加值)；不同意悠遊卡公司個資使用請改勾選一般金融卡。**
		□轉帳功能： □申請非約定帳戶轉帳 □申請約定帳戶轉帳（請填附表一，約定帳號一律寫入金融卡） **□取消實體 ATM 轉帳一萬元(含)以上通知**	
	□網路銀行	□申請「網路銀行服務」，啟用方式：□密碼函 □金融卡 □申請電子銀行行動裝置啟用碼 □非約定轉帳OTP:□申請(已有轉帳功能)/□申請及轉帳功能 □註銷□解鎖□變更OTP專屬行動號碼 □網路銀行轉帳約定： □約定全行本人新臺幣帳戶均可轉出**【及於嗣後開立之帳戶】** □約定全行本人外匯帳戶均可轉出及轉入**【不及於嗣後開立之帳戶】** □約定轉入帳戶：□新臺幣帳戶(請填附表一)□外匯帳戶(請填附表二)。 □申請理財帳戶網路交易：□「黃金存摺帳戶」□「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帳戶」	OTP 簡訊服務專屬行動號碼
	□立約人已收執電子銀行業務約定事項，並同意「壹、一般約定」第七、八、九、十、十四及十六及二十五條款內，有關「其他雙方約定」方式，以網路銀行約定之 E-MAIL，作為雙方共同約定通知或確認方式。		

理財類		
	□黃金存摺回售約定	□申請聯行通售□申請自行回售須密碼□申請無摺回售
	黃金存摺客戶投資風險告知書	1. 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投資黃金可能產生本金收益或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全部本金，請審慎判斷投資時機並承擔投資風險。 2. 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或其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3. **本存摺帳戶不計算利息，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立約人經本行行員解說，已充分明瞭本行黃金存摺客戶投資風險告知書內容。 立約人特此聲明已詳閱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其內容且同意遵守。_____**（本人親簽）**
	理財帳戶授權入扣款約定	
	□約定本申請書開立之存款戶，為右列勾選帳戶之入扣款帳戶（免填下列帳號及蓋章）	□特定金錢信託新臺幣約定帳戶□特定金錢信託外幣約定帳戶 □黃金存摺指定帳戶

黃金存摺指定帳戶（**僅限臺幣戶**）	特定金錢信託授權新臺幣帳戶	特定金錢信託授權外幣帳戶
□□□□-□□-□□□□□□□□	□□□□-□□-□□□□□□□□	□□□□-□□-□□□□□□□□
（請蓋指定帳戶原留印鑑）	（請蓋指定帳戶原留印鑑）	（請蓋指定帳戶原留印鑑）

【第三聯：客戶留存聯】BBA-202-01-1 115.12 版

附表一、新臺幣存款金融卡及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戶（空白欄位請以斜線劃銷）

金融卡	網銀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代號	約定轉入帳號	關係
□	□				
□	□				
□	□				
□	□				
□	□				

附表二、外匯存款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空白欄位請以斜線劃銷）

				–			–											–			–									
				–			–											–			–									

※請填寫 BBA-202-11「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並黏貼於申請書背面做為附件。

立約人確認事項

壹、**立約人確認本約定書業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審閱期至少五日）審閱，且經本行行員說明重要條款及內容後，**

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內容及相關風險，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各項約定。立約人：_____（簽名）

貳、為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立約人同意如實填寫：
個人：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個人戶】
非個人：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實體(法人)戶】
特定金錢信託帳戶需另徵提：□ W-8BEN Form【個人戶】/□ W-8BEN-E From 【實體(法人)戶】
並願依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相對應身分類型提供 FATCA/CRS 身分證明文件。
立約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基本資訊及聲明事項」所述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立約人應主動通知瑞興銀行，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瑞興銀行一份經適當更新之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

參、立約人經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業已瞭解本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同意本行於存款總約定書附錄四「個人資料告知書」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同意本行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在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使用者，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之資料。如有申請悠遊金融卡，本行得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國籍等)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金融卡使用。

註：立約人得隨時透過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 0800-818-10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要求停止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肆、本申請書係採一式三聯自動複寫，立約人同意於填寫本申請書第一聯並加蓋（簽）原留簽章（同時複寫第二、三聯），第二、三聯效力與第一聯相同。

此 致 瑞興銀行

立約人_____（親簽並蓋原留印鑑）

【個人戶:親簽加蓋立約印鑑/法人戶:負責人親簽加蓋授權立約印鑑】**(非自然人需確認實質受益人)**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一) 親簽: 關係: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另立具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二) 親簽: 關係: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或□另立具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約人聲明在本行開立帳戶已簽收下列資料：

□綜合開戶申請書
□開戶總約定書：□存款總約定書(個人資料告知書)
□信託總約定書
□領用第□□□□□□號晶片金融卡壹張及密碼函
□領用網路銀行密碼函

立約人_____**（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